

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捐 赠 协 议 书

二〇一九年八月



捐赠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总部大厦 33 楼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广西田阳县巴别乡大问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广西田阳县巴别乡大问村

联系人：罗朝表

电话：19976133939

甲乙双方为明确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捐赠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 捐赠目的及金额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捐赠人民币 40 万（大写：肆拾万元），专项用于建设芒果产业路硬化工程。

二、 交付



甲方应于协议签订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捐赠资金转帐至广西田阳县巴别乡大问村专项资金账户。

户名:田阳县巴别乡大问村村民委员会

开户行:广西田阳农村商业银行巴别支行

账号:608312010103203416。

三、 权利与义务

1、乙方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捐赠用途使用捐赠款项，不得擅自更改款项用途。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捐赠款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捐赠款项，

2、乙方应在捐款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公益性事业捐赠票据。

3、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当如实答复。

4、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5、捐赠项目完成后，如捐赠款尚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受赠人，用于其他公益事业。

6、乙方应当公开接受捐赠的情况和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 协议生效



慈

3.2

(一)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三)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或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深圳市宝湾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田阳县巴别乡太问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

罗朝表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